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皮山县委组织部（单位名称）的皮山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项目-优秀国通语学用奖励项目（货物采购）（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皮山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项目-优秀国通语学用奖励项目（货物采购）（三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智绘学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南润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